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上筑
電話：(04)22289111-56109
電子信箱：zphui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50008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70000G_11500081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4/115年期梨保險費補助作業，農業部業於115年3月2日公告自該日起至115年5月4日期間受理農民申請補助，請貴會於公告期間辦理受理作業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2日農授糧字第11511103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民投保梨保險者，請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請貴會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